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2,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暂计 206,666.67 元）
- 一审判决结果：确认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蔡昌蔚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已解除；驳回本诉原告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蔡昌蔚的全部反诉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91 民初 1356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案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因定金合同纠纷被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创科技”）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并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苏 0591 民初 1356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股权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通知，得知其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0591民初13560号】，判决书中明确凌创科技与蔡昌蔚就较多合同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主合同系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未成立，蔡昌蔚也及时退还定金，故凌创科技诉请蔡昌蔚另行返还定金2,000万元以及蔡昌蔚反诉要求没收已退还给凌创科技的定金2,000万元均缺乏依据。根据《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蔡昌蔚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已解除；

二、驳回本诉原告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反诉原告蔡昌蔚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收取142,83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47,833元，由本诉原告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70,900元，由反诉原告蔡昌蔚自行负担。”

三、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